**彰化縣立員林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行為守則 2017.08.31**

一、對象：技藝教育學程學生

二、行為守則

（一）遵守本校校規及高職端師長之指導。**準時**到集合地點集合，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
（二）遵守各專科教室、工廠上課及使用之相關規定。

（三）上課時不擅離教室及校園，不追逐、不喧嘩。**放學後，立即上車返校。**

（四）**請假**應提前以書面、電話或當面告知**輔導室（專線8335899）**，完成請假手續，不得無故缺課。(若**病假**可於3日內補請假)

（五）不得攜帶違禁物品、危險物品、不良刊物等物品到校。

（六）維護校譽，不與同學（本校及外校）發生口角、肢體衝突、或聚眾滋事等情節。

【獎懲】

（一）學期初正式上課二週內得憑家長同意書申請退出，並依序遞補學生。

（二）整學年**請假超過5次者**（含曠課或已請假者），或**曠課3次者**，已影響技能之學習，**取消參加技藝教育學程資格**。

（三）違反行為守則之學生，每違反一次，記違規點數1點，扣滿3點即取消參與技藝班之資格。違反規定情節嚴重者除依校規處分外，並通知學務處、導師、家長共同處理。

（四）獲選參加技藝競賽同學記嘉獎乙次鼓勵；技藝競賽獲前三名獎項同學記小功獎勵，其他獎項記嘉獎乙次鼓勵外，並於集會時公開表揚。

**三、106上學期，預計上課日期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學校** | **日 期** |
| **崇****實** | 9/6 | 9/13 | 9/20 | 10/11 | 10/25 | 11/6 | 11/15 | 11/22 | 11/29 | 12/6 | 12/13 | 12/20 | 12/27 | 1/3 | 1/10 | 1/17 |
| **達****德** | 9/6 | 9/13 | 9/20 | 10/11 | 10/25 | 11/6 | 11/15 | 11/22 | 11/29 | 12/6 | 12/13 | 12/20 | 12/27 | 1/3 | 1/10 | 1/17 |

**如遇畢業旅行、模擬考、段考：暫停上課!!**

**◎學校集合時間：**每週三7:55(**8:00準時上車、逾時不候**)

 **集合地點：**崇實技藝班－健康中心前、達德技藝班－輔導室前

**✀✀✀✀✀✀✀✀✀✀✀✀✀✀✀✀ 請 剪 下 ✀✀✀✀✀✀✀✀✀✀✀✀✀✀✀✀✀✀✀**

**家 長 同 意 書 回 條**

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貴校辦理之106學年國三學生技藝教育學程，並於參加期間確實遵守「**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行為守則」**之規範**，**努力學習、積極向上，為自己爭取最大的榮譽。

此致 員林國中

學生：三年 班 號 姓名：

選讀學校及科別：

家長簽章： 導師簽章：